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27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陳奕均

被告 徐汶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5,4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通條款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原告經債權讓與而輾轉取得安泰銀行對被告之借款債權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，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徐汶瑄（原名徐梅枝，於民國94年9月29日更名）於93年6月4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6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6月17日起至98年6月17日止；利

01 息第1期至第3期按年利率3%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年利率12%計
02 算；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時，無須經通知即視為全部到
03 期。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94年8月17日，自該日後即未依約
04 繳款，計尚有本金565,433元未清償。又上開借款債權先後
05 於95年6月16日、99年10月1日、99年10月1日輾轉讓與訴外
06 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立
07 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嗣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
08 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許可與原告合併後消滅，原告為存續
09 公司，為前揭借款債務之債權人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
10 全部債權讓與通知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
11 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65,433元，及自起訴
1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
13 息。

1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債權
17 讓與聲明書3紙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函文、公司
18 變更登記表及報紙公告（見本院卷第13-25頁、第29-32頁）
19 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
2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21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
22 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23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65,4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
24 14年6月17日起（於114年6月6日寄存送達被告，經10日即11
25 4年6月16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4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
26 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04 書記官 翁鏡瑄